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委任首席執行官

李魯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尚待委任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魯一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李女士，30歲，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投資經濟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出任空中網集團（「空中網」，美國納斯達克：KONG）副總裁及 TOM Online Inc. 無線事業部副總經理。李女士在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無線增值服務（尤其是與音樂相關的服務）具備豐富經驗，另外也在中國電信行業的運營及管理方面累積了多年的寶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簽署一份委任函件，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有關酬金乃參照李女士的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是項委任而有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相信，李女士加盟本集團後，定能令本集團的發展更上層樓。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穎先生(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